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小麦病虫害 春防作业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成交人):三原永泰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小麦病虫害春防作业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小麦病虫害春防作业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实际需求,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采购内容

内容	药剂名称	数量(亩)	亩用量	备注
小麦病虫害春防作业	43%戊唑醇	20000	30ml/亩	药剂+防治作业
	25%联苯·噻虫胺	20000	20ml/亩	
	5%氨基寡糖素	20000	15ml/亩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20000	50g/亩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分项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药剂方案	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	
2	作业方式	植保无人机飞防(参数详见下表)	

为有效防控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以及小麦红蜘蛛、蚜虫等病虫害对小麦的危害，保证小麦生产安全，提高小麦生长势，增强抗逆性，提高产量，实现夏粮丰产丰收，本次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飞行参数要求						
品牌	机型	载药量	亩喷量	飞行高度	飞行速度	横移距离
大疆	T50	40L	≥1.5L	≤2.5m	≤5m/s	≤7m
	T40	40L	≥1.5L	≤2.5m	≤5m/s	≤7m
	T30	30L	≥1.5L	≤2.5m	≤5m/s	≤6.5m
	T20P	20L	≥1.5L	≤2.5m	≤5m/s	≤6m
	T25	20L	≥1.5L	≤2.5m	≤5m/s	≤6m
	T20	20L	≥1.5L	≤2m	≤4.5m/s	≤5.5m
	T10	10L	≥1.5L	≤2m	≤3.5m/s	≤4.5m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成交价）：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436000.00元）。

2. 支付方式：整个供货工作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乙方持增值税发票和有关资料进行结算，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汇入乙方账户。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产品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

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产品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产品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产品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

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永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方执壹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孙艳妮

联系人：*王磊*

电话：*13571088123*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何

联系人：

电话：*13759711999*

2023.03.28